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44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受 安 置 人 N-108006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N-000000A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N-108006自民國113年2月27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受理未滿18歲之少年N-108006遭案母N-108006A不當管教一案，前聲請人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將案主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並獲鈞院108年度護字第70號裁定繼續安置三個月以及108年度護字第119號、108年度護字第171號、109年度護字第30號、109年度護字第89號、109年度護字第154號、109年度護字第222號、110年度護字第20號、110年度護字第103號、110年度護字第154號、110年度護字第215號、111年度護字第31號、111年度護字第94號、111年度護字第162號、111年度護字第231號、112年度護字第38號、112年度護字第114號、112年度護字第196號、112年度護字第278號延長安置三個月在案，現安置期將至，案母雖有穩定與案主每週電話聯繫，但聯繫時，案母多是敷衍案主，或是指責案主過往通報事宜，致使聯繫狀況不佳，而社工欲安排親子會面，案母也常以工作忙碌請假不易，有其他事務需處理…等理由拒絕，故案母與案主未有實際相處機會，無法評估親子互動狀況，另案母原搬至台南工作及生活，現又搬

01 至台北居住，其住居變動性大，故若讓案主返家恐無法予以
02 妥適照顧，而案主目前於安置機構內已穩定生活及就學，為
03 維護案主最佳利益，爰依同法第57條規定，聲請延長安置三
04 個月等語。

05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規定「兒童及少
06 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
07 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
08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
09 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
10 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
11 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
12 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
13 難以有效保護」，第57條第2項規定「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
14 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
15 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
16 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

17 三、經查：聲請人之主張，業據其提出社會處社工員於113年2月
18 15日填載之兒少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兒童少年保
19 護案件被保護人真實姓名對照表及本院112年度護字第278號
20 裁定影本等為據，該報告書略謂：「貳、三、維繫案主與家
21 屬之親情：(一)案主安置後本府社工電話告知案母安置原因及
22 狀況，案母對於案主遭到安置情緒反應甚大，表達無意願再
23 與案主及縣府有任何聯繫，本府曾試圖與案母聯繫，但皆未
24 果；但案主有一乾媽，對案主相當熟悉及關心，會來電關心
25 案主狀況。(二)109年5月31日安排案主與案母及案乾媽一同會
26 面，會面初期雙方都有點尷尬，但後來在案主乾媽的協助引
27 導下，案主與案母有較好的互動，後由本府社工與機構社工
28 及案母協調下，以每週撥打平安電話的方式，來相互關心彼
29 此狀況以維繫親子情感，目前執行狀況良好穩定，將再視狀
30 況安排親子會面。(三)109年9月27日、110年1月16日安排案主
31 返家與案母及乾媽、阿姨見面，其互動狀況良好，案母會主

動關心案主狀況，也會予以生活、課業上的叮嚀，故安排每週電話聯繫及3個月一次親子會面持續維繫親子情感，以利未來案主返家。(四)本案原定於110年4月再度安排親子會面，但因案母工作問題而無法進行，110年5月開始因疫情影響而暫停安排親子會面，故案母以每週電話聯繫來關心案主。(五)本案於110年11月27日安排親子會面，會面時案母及案乾媽關心案主不假離園原因，也叮嚀案主若在校或是在機構有任何事情，應該找機構社工及生輔員討論，而非用逃跑來處理，另表示經過此次事件，案母及案乾媽希望可以給予案主手機，以防案主又再次不假離園可以立即找到，但因機構有手機使用相關規定，經與案母及案乾媽說明後其能理解，並告知案主若獲得手機必須遵守機構相關規定。(六)本案原安排於案主生日時進行親子會面，但因疫情嚴峻，為維護雙方健康，故暫停親子會面，改為線上視訊，待疫情趨緩後再另行安排。(七)本案現因疫情趨緩，故重啟親子會面，案母及案乾媽與案主於會面時雖略有尷尬，但仍保持良好互動，能相互關心彼此生活近況。(八)案主近期與女友分手，案母對案主分手一事感到不諒解，認為案主有欺騙感情的狀況，故近期與案主電話聯繫時，多是在責罵案主，案主雖有心向案母解釋，但效果不佳，故近期親子關係較不佳。(九)本案原安排於案主生日（112年4月30日）親子會面，但因案母工作時間臨時無法配合，故取消；另又訂於112年5月13日親子會面，又因案主打工時間結束最快也需晚間才能與案母進行會面，案母表示若約定晚上時間見面則影響其接續的大夜班工作，恐會影響工作安全問題，故表示此次會面仍須取消。(十)本案案主與案母皆因工作問題而影響親子會面，故將持續協調安排親子會面，另也請機構協助案主主動且定期致電聯繫案母，相互關心近況以維繫親子情感。參、繼續安置期間之評估：一、保護安置評估：為持續關心案主在機構內生活適應狀況，本府社工將與機構社工保持聯繫，以了解案主在機構內生活情形及諮商狀況。二、親職照顧功能評估：案母原為案

主主要照顧者，然對於案主未盡其保護功能，故由本府先行安置。安置初期案母對於案主遭到安置較無法接受甚至認為遭到案主背叛，無意願與本府聯繫，故照顧計畫無法妥適擬定，而安置期間案母親職功能無法有效提升，案主返家困難，現因案主將高中畢業且達安置機構可安置年齡，故將轉介自立生活方案，協助其自立生活。三、未來返家的可能性：案主於108年5月24日由本府安置迄今，安置初、中期皆無法與案母聯繫上，評估案母對於案主再次遭到安置無法接受並對案主有所怨懟，雖目前案母有穩定與案主電話聯繫，親子關係相較安置初期改善許多，但在電話聯繫時案母還是多以指責態度對待案主，而親子會面部分案母也多以工作忙碌拒絕，導致無法評估親子互動狀況，且因案母原居住台南，尚未穩定的狀態下，又搬至新北市生活及工作，其生活及工作狀況恐無法讓案主穩定生活，且案主目前已穩定於機構生活、就學及打工，評估案母親職功能一直無法有效提升，案主返家困難，現因案主將高中畢業且達安置機構可安置年齡，故將轉介自立生活方案，協助案主自立生活。肆、建議：一、延長安置輔導案主：案主目前由本府轉安置於機構，將持續輔導案主，以利於穩定案主生活。二、擬定未來處遇計畫：評估案母親職功能一直無法有效提升，案主返家困難，現因案主將高中畢業且達安置機構可安置年齡，故將轉介自立生活方案，協助案主自立生活。故為保障案主人身安全及維護兒少最佳利益，建請貴院同意延長安置三個月之聲請。」等語，復依本院依職權查詢案母之戶籍、勞保、前科資料、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及案父之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併衡酌上開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認目前案母雖有穩定與案主電話聯繫，親子關係相較安置初期改善許多，但在電話聯繫時案母還是多以指責態度對待案主，而親子會面部分案母也多以工作忙碌拒絕，導致無法評估親子互動狀況，且案母原搬至台南工作及生活，在尚未穩定的狀態下，又搬至新北市生活及工作，其生活及工作狀況恐無

01 法讓案主穩定生活，而案主目前已穩定於機構生活、就學及
02 打工，若貿然讓其返家，恐又讓案主陷入不穩定之況。另案
03 父於000年0月00日出境後迄今未再入境，益徵案父母現均無
04 法提供受安置人任何實際照顧，併衡以受安置人係滿17歲之
05 少年，缺乏自我保護能力，亦無適當替代親屬可協助照顧等
06 情，自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本院審核上情，認前案裁定
07 准受安置人自112年11月27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期滿後，仍有
08 再延長安置之必要，聲請人之聲請合於前開規定，為有理由，
09 應予准許。

1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1 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13 家事法庭 法官 康弼周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16 如對本裁定有不服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17 狀，並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及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8 。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0 書記官 蔡宗豪